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余正平

代 理 人 卓育佐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囑執行人一案，未據提出（一）被繼承人余添丁之親屬系統表，並詳細記載被繼承人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（叔伯姑舅姨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（兄弟姊妹、堂兄弟姊妹、表兄弟姊妹）之姓名、年籍資料、存歿情形、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。（二）釋明遺囑執行人不能由親屬會議改選（如無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、或雖經召集不能選任出遺囑執行人）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、同年12月11日以東院節家吉113司繼291字第1130020299號通知書請聲請人補正，此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其聲請是否符合選任遺囑執行人之要件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